如皋边检站2025年度保安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南通星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如皋市口岸办公室

日期：2025年5月26日

地点：江苏•如皋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华江中路 60 号

联系人：李兴鹏　　联系电话：15996653374

乙方名称：南通星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安定街 209 号

联系人：丁晓建　　联系电话：13901473327

丙方名称：如皋市口岸办公室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华江中路 60 号

联系人：徐远桦　　联系电话：18994167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保安服务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编号：320682-2025-04-0268）；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320682-2025-04-0268）；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二、保安服务项目

1. 门岗服务：保安员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对甲方指定的岗位进行值守；
2. 巡逻服务：保安员对甲方规定区域巡逻服务。

三、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四、保安服务人数、时间和地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人员 8 名。

2. 乙方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保安人员的工作、休息时间由乙方安排，但该安排必须符合甲方的规章制度。

保安监督负责人：马俊贵，联系电话：13706274596。

3. 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地点为：如皋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和长青沙执勤点。

五、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

1. 甲方委托丙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包括保安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费、带薪休假工资及乙方的管理费用等。保安服务费全年合计人民币339206.40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贰佰零陆元肆角整）。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物价发生较大变化时，由三方协商调整费用标准。

2.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乙方出具上季度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丙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六、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要求：

①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含），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②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高 165 以上，提供最近一年内体检报告。

③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提供学历证书。

⑤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

⑥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服从安排及管理，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所提供的保安人员与投标时所提供人员信息必须一致，且保安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频繁更换，如确实因不可抗原因需更换人员时要提前向使用单位申请报备，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安人员上岗前要经过岗前培训，提供相应的政审材料。

3、保安人员需按每人每天 8 小时制轮岗值班；

4、保安人员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漏岗、不误岗；接班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岗位，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内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代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做好交接班登记，接班者未到或者未进行交接班登记，当班者不得离开；交接班后第一时间检查哨亭设备设施、装备情况等，确保完好无损，交接班双方签字确认，以备待查；

5、保安人员值班时必须穿着统一制服，佩戴好规定装备，保证仪容严整，姿

态良好；

6、保安人员每日对值班区域进行卫生打扫，保持哨亭干净卫生；

7、保安人员对进出营门的人员、车辆等进行检查登记，维护营门正常出入秩序，保证人员、车辆出入安全，严禁闲杂人员进入营区；外来人员、访客、陌生人员等需进入营区，要问清楚事由、接待人员等，与相关人员沟通确认后，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放行；督促进出营门人员遵守相关规定，对岗位内发生的各种情况要认真处理，及时登记；

8、保安人员须加强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及时发现可疑人和事并进行处置；夜间对整个营区进行巡视不少于2次；对发生在执勤区域的不法侵害、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要及时处理、及时汇报；加强防火检查，及时发现火灾苗头并消除；配合做好营门处突发工作；

9、当班保安人员负责接受快递包裹并进行登记；

10、保安人员值班期间严禁做工作职责以外的事（如睡觉、玩手机等）；

11、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严禁私自向外传播涉及单位内部工作、安防措施等情况；

12、保安人员须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1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备查。响应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造假，取消资格。

七、考核方案

（一）考核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当年的如皋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国家用工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价格标”文件中应按上述岗位所需人数提交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支出的预算清单。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低于人工成本及合理税收，报价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作无效处理。

（二）考核要求

1、当班保安人员不允许酒后值班，按季度考核，如发现一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2%；如发现两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5%；如发现三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0%；发现三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当班保安人员不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在工作岗位睡觉、玩手机等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按季度考核，如发现一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0.5%；如发现两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5%；如发现三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3%；发现三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人必须保证每天每个门岗每天实际配备4名保安，共计8人，如发现一次少于3人到岗，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0.5%；如发现两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5%；如发现三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3%；发现三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所提供的保安人员与投标时所提供人员信息必须一致，且保安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频繁更换，如确实因不可抗原因需更换人员时要提前向使用单位申请报备，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安人员上岗前要经过岗前培训，提供相应的政审材料。如发现供应商所安排的值班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不一致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人员，需扣除相应费用。按季度考核，如发现一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5%；如发现两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0%；如发现三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20%；发现三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八、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确定并交付执行内部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安保职责，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和改进。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派遣保安人员的情况，了解所派遣保安人员的履历、学历、健康、家庭状况、违法犯罪记录、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办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从乙方提供的人员中择优确定并选用具体的劳务派遣人员。

3.派遣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于3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

等问题时，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追偿：经实践证明不符合甲方选用条件的；不适应甲方工作安排，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或甲方无另行安排工作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甲方为保安人员免费提供日常饮用水、防护装备、器材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5.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安排保安人员加班或指派保安服务以外工作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费。甲方在合同金额以外为乙方派驻的值守保安提供必要的值勤餐饮和条件。

6. 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产生的矛盾可经三方协商解决，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职工发生纠纷，责任在甲方职工的由甲方处理。

7. 甲方对保安人员在执勤和抢险救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应给予适当的奖励。

8.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工作过程中造成伤亡的与甲方无关；上下班路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受到伤害的，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保安员资质，且身体能力、业务素质达到甲方要求，上岗时着统一制式的保安服装，并佩戴保安标志，做到仪表端庄、文明执勤、秉公办事，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

2. 乙方依据相关规定，尽量保证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相对稳定，对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调整、专业培训等合理要求应予满足。

3. 在执勤区域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火灾事故时，保安人员应及时向甲方和公安机关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警方和甲方工作。

4. 配合甲方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护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

5. 因甲方是特殊机构，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信息。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有权监督乙方所派驻的保安人员，乙方要保证所派驻保安人员系乙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一切劳动争议与甲方、丙方无关。

2. 丙方须在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否则丙方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甲方和丙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两份，遇有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三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期内的总保安服务费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费用。

（1）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非乙方原因，甲方、丙方拖欠应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致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2. 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退换保安人员，或无正当理由强行要求乙方调整保安人员，致使保安人员下岗的。

3. 非乙方原因，甲方、丙方在合同期内撤减保安人员人数的。

（2）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管理或履职失误，导致甲方被牵连诉讼的。

5. 乙方保安人员无正当理由影响甲方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丙方要求提供相应保安服务的。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符合法律规定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丙三方因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三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5.5.26

丙方（签字盖章）：

日期：